

可靠度科學技術研究中心
設置辦法

制定部門：可靠度科學技術研究中心
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01 日訂定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記錄

107 年 07 月 01 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

可靠度科學技術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目錄

內容

第一條 依據與目的.....	4
第二條 組織	4
第三條 編制	4
第四條 諮議委員會.....	5
第五條 績效評核.....	5
第六條 實施與修改。	5

可靠度科學技術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01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
第一條 依據與目的

為促進跨領域可靠度科技研究，提升產品和服務的可靠度，以及發展與建立可靠度之共通技術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置「可靠度科學技術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「本研究中心」）。

第二條 組織

本研究中心為校級研究單位，研究工作屬跨校（長庚大學）院（長庚醫院）之性質，得依計劃或活動之需求，結合本校及長庚醫院相關專業人才與設備，共同合作參與。依研發任務需要，設置研究小組，辦理各項事宜。設置「高功率光電和電子元件研究組」、「醫療體系儀器可靠度相關研究組展」及「再生能源研究組」，分別執行各相關領域之研究計畫。

（一）高功率光電和電子元件研究組設置「高功率固態照明實驗室」及「高功率電子元件實驗室」，支援固態照明及高功率電路系統可靠度測試評估方法、失效機制研究及提升產品可靠度先進技術的研究所需。

（二）醫療儀器可靠度相關研究組設置「醫療儀器實驗室」，支援醫療服務及儀器可靠度評估所需。

（三）再生能源研究組設置「電池實驗室」，支援可再生電池可靠度測試評估方法、失效機制研究及提升產品可靠度先進技術的研究所需。

第三條 編制

本研究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組長三人、研究人員三人及組員一人。中心主任綜理研究中心業務，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授遴一適當人選聘任之。各研究組分組組長一人，由中心主任推薦本校長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人員，報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。

第四條 諮議委員會

本研究中心得設置諮議委員會，聘請國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委員，召集人由委員會委員共同推選之。諮議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建議本研究中心之未來發展方向。
- (二) 本研究中心執行成果之指導。
- (三) 擔任本研究中心研究計畫審查工作及審查中心研究成果。

第五條 績效評核

本研究中心應於每年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個月與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分別提出年度研究計畫書與研究成果報告書，以作為年度執行與績效評核之依據。

第六條 實施與修改。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其餘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